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第三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6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及贵局《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贸流体”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2 月向贵局上报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国元证券已于 2021 年 5 月、8 月分别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了对金贸流体第三期辅导工作，现将本期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述全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6 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7,088 万元

住 所：安徽省芜湖市孙村经济开发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科技型阀门、管件、泵、管道连接器、消防器材、燃气管道件、汽车配件，机械制造、维修，五金标准件、工矿机械及配件、铸造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型阀门、金属管件等流体控制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与

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市政及供水、建筑、化工、油田和矿山等行业。

本辅导期间，金贸流体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二、本期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金贸流体的第三期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咨询解答等多种形式对金贸流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金贸流体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公开发行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及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金贸流体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二）本期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情况

本期辅导机构为国元证券，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元证券为金贸流体组建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有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第三期辅导工作。通过本期辅导，辅导机构帮助接受辅导人员理解公开发行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则，知悉公司在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尤其是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督导公司“三会一层”规范运作；掌握公开发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12月，国元证券与金贸流体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协议签订后，双方即按协议的约定展开辅导工作，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中，辅导对象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与方案，按照所安排的辅导内容，积极参与并接受辅导人员的培训，使得辅导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三、辅导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关联方认定及资产业务整合等有待进一步核查与整改规范。

四、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部署，有序开展对金贸流体的辅导工作，具体计划如下：

- 1、将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公开发行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 2、将持续与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三板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 3、将通过尽职调查并结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 4、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元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

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

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金贸流体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就金贸流体业务经营、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事项诊断、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及时与金贸流体的有关人员进行交流与沟通；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金贸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三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3日